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XSJ-230991207-CH-01

阎良区 2023 年土地卫片上报核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阎良区 2023 年土地卫片上报核查工作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阎良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4430708

受托方（乙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575601480T

甲方委托乙方就阎良区 2023 年土地卫片上报核查工作提供专项技术服务，通过部、省、市主管部门审查，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1）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国家和省市下发的卫片图斑数据，收集阎良区的基础土地管理数据，收集省、市督查执法机构历次图斑的督察情况并对其进行归一化处理，同一坐标和数据格式，方便后续的分析工作。收集整理土地利用规划相关数据，包括农转用报批信息数据，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闲置土地及批而未供等。

（2）卫片图斑处理和分析

将下发的卫片图斑与基础管理数据套合，通过多图层数据的空间叠加分析，判断图斑的合法性及地类、规划等情况，制作疑似违法图斑的记录表格和外业实地核查的工作底图。对下发监测图斑逐图斑套合已报批图层数据和已供应土地图层，精确分析违法用地范围。为违

法用地处置提供依据，为耕地保护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3) 协助查处违法图斑

对判定为违法图斑，采购人需要对其进行查处，在此过程中，需要制作查处图斑所需的材料，并对查处后的图斑进行整理汇总。对需要外业实测的卫片图斑，提供 GPS 实时动态测量、放线等技术支持，使图斑能及时处置。对形成违法事实的编制测量报告作为处置依据。

(4) 系统填报

根据前期判定或违法处理结果，在卫片执法系统平台（国土云对用工作模块中）对图斑涉及用地信息进行填报。按照填报要求填报判定结果及佐证材料，包括图斑涉及的用地合法批复文件和供地文件、及上传报批、供地、制作套合图件等佐证材料。填报完成后提交上一级审核。若有未通过图斑必须按期整改填报直至通过省市部核查。

(5) 卫片监测图斑卷宗档案

按照卫片监测图斑核查存档要求，对每个监测图斑编制卷宗档案。档案包括：图斑基本情况说明；现场照片；图斑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影像图等图件；对合法图斑后附农转用批复文件和供地批文。档案资料按照图斑编号逐一编制装订。成果档案提交甲方存档。

2. 本合同技术服务执行以下质量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3 年修订);

- (4)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 2023 年实施);
- (5) 《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2023 年实施);
-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7) 《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 年修订);
- (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3〕4号);
- (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2〕2号)。

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高规格的标准的规定为准。

二、技术服务成果

- 1、文字成果: 2023 年度阎良区卫片监测图斑组卷档案成果(含 2022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卫片图斑)。
- 2、图件成果: 下发所有监测图斑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影像图(含部分卫片图斑需要外业实测的成果)。
- 3、表格成果: 阎良区月度《疑似图斑核查统计表》、《土地卫片遥感影像图斑核查情况汇总表》。
- 4、数据库成果: 整理下发监测图斑矢量图层数据; 提供违法处置图斑矢量图层。

乙方应对提供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适用性负责。

三、工期时间

本项目成果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交付成果。若因法律、政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变动的, 完工日期相

应后延。

四、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根据国家和省、市级技术方案的要求每月下发的卫片监测图斑在卫片监测平台系统填报后，必须通过市级、省级、国家核查。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595,000.00)。合同总价包干，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外将保持固定不变，不因任何情形而调整。

1.支付方式

1.1 第一季度卫片组卷成果（含 22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卫片图斑）交付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25%，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48750.00)；

1.2 第二季度卫片组卷成果交付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25%，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48750.00)；

1.3 第三季度卫片组卷成果交付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25%，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48750.00)；

1.4 第四季度卫片组卷成果交付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剩余 25% 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48750.00)。

1.5 以上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条件。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3日内为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国家下发基础数据,涉及各部门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

2.配合乙方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甲方因变更委托内容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5.甲方因未履行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或中途终止委托合同,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项目要求完成项目成果。

2.及时对本项成果做必要修改及补充。

3.提供的成果应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真实性。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时,则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含技术服务成果所附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合同要求外的其他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双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双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资料、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保密期限：壹年。

4.泄密责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包含向政府申报材料的需要），也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或不利于本合同目的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转包、分包、转让

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或其他甲方原因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工作前，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付款。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如果乙方已进入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付费，并按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偿付惩罚性违约金。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之费用后再恢复工作，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

式和违约金如下：技术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01% 支付乙方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额的 10%，并无息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如下：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01% 支付甲方违约金；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因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未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协调不到位、资料无法得到相关公司及部门的签字盖章认可或资料不齐等），导致项目最终无法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备案批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全额与乙方结算。

（三）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为追缴损失及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四）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自然灾害、地方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果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四、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阎良区人民法院裁定。

十五、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同时各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六、其他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

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3.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甲方	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	
	电话	029-8686830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市阎良支行	
	账号	3700029009026413135	
	税号	116101000134430708	
乙方	名称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903室	
	电话	029-8738576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13 0109 4018 1701 10271	
	税号	9161 0104 5756 0148 0T	